

八十年英美编目规则的变迁

张 蕴 珊

第一部分 历 程 简 述

一、概 况

1908年的英美编目条例(简称ALA1908,)是在苏维尔·杜威的倡议下由英美两国的图书馆协会合作而成的。这是不同国家合编与共用一个条例的先例,也是编目规则走向国际标准化的起点。因此是本世纪初编目领域中的一件大事。

这个条例出版后将近二十年末经过正式的修订和补充,但很多图书馆已经在自行修补规则。美国国会图书馆还把它提出的很多增订意见印成卡片分给各图书馆。到1930年很多编目部和个人都积攒了一大批这种卡片式规则。另一方面,大图书馆之间的合作编目也有了发展,对于新的正式条例的需要也更为迫切。于是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了编目条例修订委员会。1936年英国也指派了一个委员会参加修订工作。1936年以后二次大战爆发,英国因无暇旁顾退出了这项工作,此后即由美国单独进行。当时为了博采各方意见,把1908年以来出现的新问题、新资料都包括进去,大量地罗列了条文。1941年出版了上述条例第二版的预印本。因为内容过于庞杂,遭到强烈反对。A.奥斯本的《编目的危机》一文代表了当时大多数人的反应。此后修订委员会虽然根据批评意见采取了简化方针,但1949年出版的条例(简称ALA1949)仍然是繁文缛节,比1908年条例犹有过之。

在美国图书馆协会修订标目著录的同时,国会图书馆也在修订它的描述性著录(即书目的正文著录)规则。这样双方就做

了分工,并于同年分别出版了条例的两个部分(后者简称LC1949)。两相比,人们认为后者简明,前者有进一步删繁就简的必要。美国图书馆协会于是动议再改,委托柳别茨基(当时是国会图书馆编目与政策专家)对ALA49年条例进行全面研究。1953年柳别茨基写出了《编目规则与原则》,引起了广泛的重视。接着美国图协又成立了编目条例修订委员会,聘他为编辑,1960年写出《编目规则条例》未竟稿(简称CCR)。他制定的一些基本规则成为以后修订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巴黎原则’的范本。1960年柳别茨基去职,由斯佩尔丁继任编辑。

与此同时,法国、意大利、苏联也都修订自己的编目条例。当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了解到这一情况,并得悉使用普鲁士条例的国家可以接受团体标目的原则以后,在图书馆资金委员会的经费帮助下,于1961年10月在巴黎召开了历时十天有五十多个国家代表和十二个国际组织参加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会议通过了《原则声明》,目的在使每个国家、地区编写各自条例时有个共同基础,以便于国际书目信息的交流。但是会议为了达成协议,在不同意见之间折衷调和比较多,加以会议所处时代的局限,有些原则不够完备也不够明确。同时由于这次会议内容只限于选择标目问题,没有包括描述性著录,因此又于1969年在哥本哈根召开了国际编目专家会议。会上对巴黎原则继续发表了意见,决定由E.维若娜对《原则声明》进行注释。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以BNB的编辑A.J.威尔维为主席的国际工作部,研究制定国际书目著录(即描述性著录)标

准。“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的目的有三:(1)使来自不同情报源的记录能够互换,从而使在一个国家编制的记录,在其他国家都能够容易地被收录到图书馆的目录或其他目录中去;(2)克服语言方面的障碍,使之有助于说明记录,从而使为一种语言使用者编制的记录也能被其他语言使用者所理解;(3)有助于把书目记录转换为机读形式,从而为书目信息的国际交流做出贡献。1971年以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的研制有很大发展,出版了各种书目载体和文献类型的ISBD。

巴黎会议以后,一些国家在制定具体条例时对《原则》的执行各有不同,除了原则本身的问题和理解上的原因而外,观念上的偏执、工作中的惯性,尤其是目录的积重难改都是执行原则的障碍。美国国会图书馆即其一例。早在1962年它就代表研究图书馆向修订委员会提出不能接受完全废除研究机构(institutions)先取地名的做法,因为所有图书馆这样的款目为数都很大。虽然这一做法早经批判,又是巴黎会议和条例修订委员会所决议修改的,最后在美国还是做了迁就妥协。但这是英国所不同意的。这次修订条例是自1908年以来英美的第二次合作,在修订过程中,双方一直保持交流情况,互换文件,互相参加会议,后来就是因为在这几个问题上意见分歧,而使《英美编目条例》第一版(AACR1)不得不分为‘英国文本’和‘北美文本’来出版。

AACR1的编排比过去的条例更合理;强调编目的经济性,适合工作与教学两方面的需要。但是由于它固有的缺点和客观形势的要求,出版不久就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如废除了以编者作主要款目的规定;合并了关于‘文集’的相似著录规则;增加了非书资料的著录规则;采用ISBD。由于国会图书馆撤消了坚持‘机构’(institutions)取地名的意见,这条不合理的规则也终于从

‘北美文本’上撤掉。

1974年英、美、加拿大三国的图书馆协会和国家图书馆讨论了《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的编写问题。修订的目的为:

1. 把对第一版已经达成协议的修订意见合并起来;
2. 统一协调第一版的英国文本与北美文本;
3. 把国际标准与国际协议编入新条例;
4. 把图书馆的自动化发展问题考虑进去;
5. 归纳处理来自各方面的修改建议。

上述目的1,2,3,5属于修订常规,没有新的意义,只有第四个目的是关于自动化的。显然编者的着眼点也在这个上面。一切与过去迥然不同的设计都是围绕这个目的进行的。而且以此为由,削弱了主要款目作用,废除了集体著者概念,因而导致英美传统支持者的强烈反对,引起空前激烈的论战。另一方面,由于自动化的目的没有达到(编者自己也这样认为)因而使很多人感到如此背离传统,标新立异是否值得。根据调查反应,编目员认为AACR2虽不完善,也不能提高编目效率,但是还愿意用它。多数人不希望2000年以至2023年以前看到AACR3出现。实际工作者希望保持目录稳定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毕竟是愿望。

二、分 析

1. 编目发展的基因、阻力和变化条件。

纵观八十年来编目规则的变化,大都受客观形势变化的影响。例如出版物类型和载体的增多,促成编目规则的增生;印刷卡片的出现引起主要款目概念的改变;合作编目的发展,进一步要求著录规则的统一;出版物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范围的扩大,则促使一个个国际标准的出现。所有这些都是推动条例修订的基本因素。修订和执行条例的阻

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习惯势力和认识问题。例如有些受条文主义、烦琐哲学思想影响的人们认为,规则不多不细,不足以概括日益增多的各种资料。尤其在合作编目开展的情况下,只有事无巨细都有规可循,才能取得著录的一致。这种思想往往有着传统根源,比较根深蒂固,即使有人敲起‘危机’的警钟,也不能及时遏止。二是实际问题。这就是对传统条例已经熟悉,用起来得心应手,如果改换条例,势必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工作进度。特别是长期积累的目录体积庞大、款目太多,如改换条例势必牵动目录,兴师动众,耗费巨大。为此往往在条例修订之前就讲明‘如果需要改,即不应顾虑重新编目的数量’,但实行起来却不那么容易。象美国国会图书馆采取过的‘不抵触原则’、‘重叠政策’、‘逐步采用方针’等都是为了抵制某些新标目,延续现行目录。虽然这些措施已经取消,但在过去一段时期造成的阻力是很大的。怎样消除这些阻力,历史表明理论的力量、专家的作用是因应形势、转化矛盾的‘催化剂’。

2. 几篇重要文献的初析

在八十年编目规则的变迁中,安德鲁·D·奥斯本的《编目的危机》和柳别茨基的《编目规则与原则》是两篇切中时弊具有突破性的重要文章。奥斯本的文章发表在四十年代初第一次修订条例的关键时刻。当时他清楚地看到:一方面规则太复杂、太专门而使编目员无法掌握,通常为一个著录细节,费很多时间;另一方面国会图书馆的待编图书又大量积压,形成规则愈来愈细,积压也愈来愈多的严重情况。因此他力排条文主义、完美主义和书目式的编目理论,主张简化著录,讲求实效,发展编目员自己的判断能力。五十年代初发表的柳别茨基文章,一是分析49年条例,揭示具体规则的矛盾重复、原则不一、互无联系的状况,提出具体修改的建议。二是澄清并解决了上个世纪末

克特一直未能解决的确定‘团体名称与团体标目形式’的困难问题。这个问题在49年条例中演变成为‘学会’(societies)与‘机构’(institutions)的著录矛盾。三是在规则设计上,明确了目录的两种职能,和以著者设主要款目的原则和一些具体原则。解决了有些人虽已看到要从繁杂的规则中引出基本规则的必要性但未能做到的问题。两篇文章都是要对当时的编目规则实行简化和通俗化。柳别茨基的文章则更加具体、深入。

所谓通俗化,就是指取著者(个人或团体)的通用名称作为统一标目,并按基本的形式来著录(不先取地名),以加强标目的实用性,减少其专门性,使图书馆的编目规则与读者习惯、其他目录以及出版家目录更为接近。简化,就是以‘著者情况’为基础而不是以出版物的类型为基础制定规则。编目首先考虑谁是一书的著者,他的名字形式是什么,而不必去考虑字典应该怎样著录,年鉴和指南又应该怎样著录。这样就加强了基本规则、减少了矛盾重复,也大大缩小了条例体积。这两点突破和创新,确为趋于僵化的英美条例增添了生气和活力。但是从CCR(未竟稿)的全文来看,改动较多的只是在标目形式方面;而在编目规则的理论基础方面,在采用主要款目和选择标目的准则方面,基本上遵循以往,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因此足以说明,柳别茨基对英美编目体系的基础,主要是起了维系和加固的作用。

今天上述两篇文章已成为历史名著,它们的作用,尤其是后者是超越时空的,即不仅总结了过去,而且启发了未来;不仅历史地解决了英美编目上的重要问题,而且为国际编目原则做出范例。编目条例要随时代的前进而更替,这两篇文章和它们的作用将是永存的。

1961年在巴黎会议上,问题争论集中在团体标目的选择上面。具体就是主要款目取著者和取书名之争。追溯历史,普鲁士条例

与克特条例早就有此分歧，而在英美体系内部，尤其在英国有些人也对集体著者抵触情绪很大。这次会议虽然是以欧洲派（普鲁士编目体系）接受团体标目为契机开始的，实际在具体条文上却对团体标目给予很大限制。也没有出现‘集体著者’这一提法。特别是会议以微弱多数通过了‘文集取书名作主要款目标目’的规定，而将历来对文集首先考虑编者的英美主张列为附录来反映，这是欧洲派包括其他反对团体标目的人们的一个胜利。同时表明‘以著者为主’这个从克特到柳别茨基多年形成的著录原则是在巴黎会议上开始松动的。

在《原则声明》中，9.12条是个模棱两可，不好执行的规则。所谓“书名或书名页的措词结合著作的性质，清楚地表明它的内容是由整个团体负责的”。按注释就是指在其名称当中包含机关团体名称的连续出版物。这种出版物，除了编辑工作而外一般谈不上‘内容由整个机关团体负责’，因每篇文章内容并不代表它的观点，它不负文责。这是一个折衷调和的规定，团体标目的拥护者喜欢它的前半段，反对者喜欢它的后半段。也就是说，它既可以并入9.11“著作的性质是表明一个机关团体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这一条，也可以由9.2“机关团体对个人著者来说仅处于辅助地位（例如编者），应以机关团体作附加著录”来代替。在英美编目条例第一版的导言中，关于连续出版物规则有这样一段说明：修订委员会认为（9.12）连续出版物的名称包括或部分包括发出机构的名称，是不可动摇的一条准则，即使在出版物内没有包括有关该机构的活动说明。委员会还认为（11.14）所谓“主要或习惯上以书名著录”是非常含混的标准。这就是说，对9.12条，要么按上面的解释来执行它，要么象条例第二版那样彻底舍弃它。

关于目录的职能问题，在这次会议上也

有所争论。柳别茨基主张：主要款目用著作的原书名或传统的书名来著录和排列，在目录中集中一种著作的各种版本。各个具体出版物的书名则作为附加款目处理。理由是读者所要查找的主要是一本书所代表的著作。如果只从新版的书名或某一译名之下检索，他只会看到一种版本或译本，而可能找不到馆藏的同一著作的其它版本、译本和注释等。而且如果将莎士比亚的Hamlet的不同版本和译本以其各自的具体书名著录，排列成从Hamlet到The Tragical history of Hamlet，而且按书名的字顺排列，中间排上莎士比亚的其他著作的各种版本和译本，就会形成非常混乱的现象。维若娜认为，就目录来说对图书和著作，显然要强调著作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读者在查找某些著作并且以图书的形式来认识它们也是事实；而且读者往往提出某些具体出版物的书名来检索某些著作。杰奥莱认为，始终根据原书名著录是不可能的。一种出版物可能包含这样的情况：中文或缅甸文的农业工程著作译成波兰文，确定按原书名著录所需的时间和劳动量可能很大，难道可以因为查找所需资料而拖延著录这些出版物吗？而且让读者去查一种他认不得文字的原书名，或者毫无意义的音译书名，会有什么好处呢？杰奥莱还指出，为了成功地维护目录的某一个职能而牺牲了另两个职能，同时又过多地增加了目录的管理费用，这样的原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样做通常是不能实现的，而且忽略了大部分使用目录的人所具有的知识限度。柳别茨基的主张在CCR未竟稿定稿和巴黎会议上都未被采纳通过。另外，他在批评AACR 2的文章里指出它放弃了以著者主要款目作为其他附加款目的基础（即著者单元款目）的同时，再次强调上述按著作原名集中各种版本的著录方法，尽管AACR 2也设有统一题名的规则。看来他在这个问题上有些偏执。

三、借 鉴

英美编目是世界编目领域中的一个重要体系。近八十年它的演变发展是很有特点的。参阅这段历史,可使我们对外国的成功经验有所了解,适当吸取;同时对他们走过的弯路有所借鉴,从而避免。我的体会有三点,一是他们的研究工作活跃。有些图书馆人和目录学家的孜孜不倦的探索精神,使这个领域常处于欢腾的争鸣局面。每次修订条例不仅争论于前,而且“新规初定,议论即起”,带着问题的条例刚刚出世,批评和建议就接踵而来。这种风气是他们编目事业发展快的一个重要因素。回忆六十年代初我们制定西文编目条例时会以ALA49年条例为兰本。当看到‘学会’和‘机构’被按照两种标目形式著录时也感到奇怪。对所谓有的是实体机构有的不是的解释,也感到难以理解。其实,当时柳别茨基的上述文章和他所编的条例早已发表,只是由于缺少研究而仍然照搬了人家已经认定是错误的做法,重蹈了覆辙。二是他们修改条例的态度审慎,一般总是研究工作领先,成立正式组织,广泛征求意见,考虑成本和效益。相比之下,我们的编目规则要么处于长期封固,要么改动轻易。过去在左的影响下,有的大馆凭个人兴之所至,对一些大的编目规则和目录组织说改便改,错了之后再改回来,兴师动众而毫无惋惜。在这方面,我们确实应该学习人家采取积极而又审慎的科学态度。三是行政管理人要有编目的基本知识,这是奥斯本在他的文章开始就强调的。他提议培养行政管理人要在编目部门实习一年,第二年还要在图书馆学校进修编目课程。不这样就会对编目问题茫无所知,无从领导。他所说的行政管理人,就是图书馆馆长下面的中层业务领导。他的意见是有感而发、非常中肯,对我们也是很有启发的。当然如上所说,他们有经验也有教训并非全好。我的意思只是

说要择善而从,并注意其反面教训。同时我们也有自己的特点和经验需要总结,因不属本文范围,就不谈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愿本文所谈的情况能对我们的编目事业有所助益。

第二部分 关于AACR2

一、修订过程与条例特点

1974年3月英、美、加拿大三国的图书馆协会和国家图书馆在芝加哥开会,讨论了《英美编目条例》的修订问题。这是该条例出版以后客观情况发展变化的结果。首先是关于图书、连续出版物及其他交流工具的国际标准的迅速发展。这一发展表明,条例的描述部分必须加以改变,以适应国际书目资料交换的需要。其次是条例第一版出版后许多新的非书资料编目规则的出现,反映了它在范围上与处理方法上都已不能满足需要。而且后来补充修订的规则已然很多,编目人员必须把这些新的补充规则补贴到正本条例上去才能使用,这表明系统的修订工作已经不容再缓。第三是条例第一版的‘英国文本’和‘北美文本’的某些分歧已经得到统一。此外,美国国会图书馆准备放弃‘重叠’政策也为决定编制条例第二版增加了有利因素。在三个参加成员国的国内,联合修订指导委员会(JSC)的工作由各该国家的有关委员会予以支持。它们负责搜集并初步筛选大量的修改建议。再就是在最后定稿之前对条例草稿提出意见。新版条例(即AACR2)自1975年始编辑到1978年11月正式出版。编辑人为戈尔曼(Michael Gorman)和温克勒(P.W.Winkler)。

AACR2在结构上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书目描述,第二部分是检索点的选择与标目形式。这样把两个部分作相对的编排,也反映了对编目过程看法的改变。历来的编目条例的主要编排次序,是着眼于手编

目录款目。编目员的首要任务是为主要款目确定标目并做相应的附加款目。然后才是描述事项的著录。第二版的编者认为这样编制的款目适用于建立在主要款目原则基础上的卡片式目录或书名式目录,但不能适应任何较新的形式,特别是多样化检索的机读目录形式。第二版是为多样化检索的书目记录设计的。编目员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为各种资料(图书、影片、录音资料等)编制标准的独立的描述事项。第二个任务才是提供检索这些描述著录的检索点(标目与统一书名)。

第一部分书目描述,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通则(ISBD(G)),使各种资料的描述事项都能按照同一套标点符号和顺序来著录,保证正文著录格式的统一。鉴于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对目录款目有着不同详度的著录要求,AACR2规定了三种不同详度的描述著录格式。

在编定第二部分:检索点时,最早碰到的就是主要款目概念的有效性問題。主张保持主要款目作为条例基础的意见,强调它在传统的编目理论中的重要意义,以及在大型目录中的稳固地位和在本式目录或单款目目录中的实际用途。主张废除主要款目的人们则认为主要款目是在计算机出现以前的技术局限情况下产生的,而现在的技术已经能够处理大量的同等重要的检索点,因此它已成为过时之物。JSC对这争论权衡结果还是保留了主要款目。不过在总的引言中也表明了对此可以自行掌握,对那些不是建立在主要款目原则基础上的目录来说,有关图书馆可以选择标目的各项规则作为在必要情况下编目的指南。在团体标目方面,AACR2彻底废除了‘集体著者’概念而代以后述六项资料范围,凡属六项范围之一的资料,可以取有关团体名称作标目。至于个人著者的定义,则同第一版一样,没有变动。再就是剔除了‘形式副标题’这种不合常规的做法,代以‘统一题名’。另外在标目名称与结构形式

上以及条例所用的名词术语上,也都有很多变化。

二、关于基本原则的争论

1、主要款目的存废之争

AACR2的编者戈尔曼是主废论者,他认为在现代技术条件下主要款目已经没有存在价值。在编辑过程中他的这种意向是十分明显的,只是由于JSC作了保留主要款目的决定,条例0.5条才做了那样一段说明。实际上条例中所谓‘主要款目取…作标目’和‘附加款目取…作标目’,也就是‘款目取…作标目’。这在他编的《最简明的AACR2》当中表现就更为明显。这个篇幅和书签一样的小条例,就是正本条例的框架。规则只有两条,一是书目描述和简单举例,二是加在书目描述上面的个人标目或团体标目的形式和举例,只字未提主要款目。这就是说从帕尼兹、朱厄特、克特到柳别茨基多年形成的著录原则在新条例中受到严重的削弱甚至名存实亡。面临这种情况,柳别茨基在1979年美国举行的AACR2国际讨论会上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

柳别茨基首先引证1847—49年在英国皇家委员会举行的审议会上帕尼兹同反对者的辩论。反对者主张,目录的主要目的是告诉人们‘图书馆有哪些书’,因此编一个著者表和书名表以供查找特定的图书,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而帕尼兹所设计的规则过于复杂,是个‘严重错误’。但帕尼兹坚持:目录的实质是它所包括的著作。这个著作在图书馆可能有些取不同姓名和书名的版本和译本。读者需要也有权从目录中得到这些信息。如果依照他的反对者们所提议的目录,就要把一个著者的各种著作以及一个著作的各种版本分散开来,结果将不能适应读者的需要。帕尼兹的观点受到皇家委员会的肯定,作为英美编目传统继承下来。AACR2在总体结构上从对编目资料的描述著录开始,继之以加

在描述著录上被称作‘检索点’的标目，显然是那些无视传统编目目的的人们企图废除主要款目代以‘题名单元款目’的做法。问题的基本点是：在以前英美条例中，主要款目也是其他款目的基础款目，或者叫作单元款目，因此一个出版物是作为某一特定著作的一个版本出现在各个款目上面的。但 AACR2 并非这样，它规定‘附加款目是为书目描述提供检索途径’（21、29A），这就是说，在这里出版物是作为单独的书目实体而不是作为特定著作的一个版本表示的。也就是说，AACR2 虽然也规定使用主要款目，而且第一条规则就是主要款目取著作作标目。但它只把主要款目作为检索点之一，而不是作为所有其他款目的基础。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折衷办法，主要是依从书名单元拥护者的观点，而这种观点正是当年帕尼兹的对手们的观点的现代变种。

在柳别茨基的批评当中还提到，在 AACR1 的制定过程中，始终贯彻一个由帕尼兹确立并由克特完善的目的，这就是要求一个出版物要以该著作的著者姓名作标目，这个著者要以一个特定的名字反映在目录当中，在这个名字下面一个著作的所有版本和译本都按著作的原题名集中排列在一起，下面再著录该版的简明描述事项。

在一个著者的特定名字下面集中他的所有著作，还要在一个著作的原题名下集中它的一切版本，这是柳别茨基所始终坚持也是许多人所不同意的做法。按一般图书馆除特殊文献需要统一题名外，对一般图书也只是做到①按著者的特定名字形式集中他的一切著作，②用著者主要款目作为各种附加著录的基础款目即著者单元款目。柳别茨基的主张比通常坚持主要款目的做法要求得还多，因此同 AACR2 只采用著者款目为主要款目，而以书名单元款目为基础款目的做法相较，两者的距离就更远了。

2. ‘集体著者’概念的分歧

戈尔曼认为机关团体同个人一样作为著者的概念不合理，因此在编制 AACR2 时首先从著者定义中废除了‘集体著者’概念，为团体标目另定了六项资料范围，于是把个人著者与机关团体从定义上和著录标准上彻底分开。对此柳别茨基在《书目著录的基础与 AACR2》一文中做了这样的反驳：“翻开 AACR2 的词汇，令人惊奇地看到，‘集体著者见个人著者’，表明我们传统的著者包括个人与集体的概念已被彻底改换。作为截至目前英美编目的突出特点和特殊贡献的集体著者的原则，现在突然不复存在，这同它的第一版根据著者的不同情况制定通则，用以代替根据各种类型的著作制定细则的做法是大相径庭的”。“没有迹象表明废除集体著者的原则，是改进条例的思想原则和目录效果所必需的。确切地说，这样做无非是为了使 AACR2 更能够为国外那些具有狭隘的刻板的著者概念的人们所接受”。

“AACR2 在个人著者规则之前写得比较详细的‘著者’定义是‘个人著者是主要负责创作一种著作的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的’，‘负责创作’一词，是在对一个雇员在机关团体的指示下，在工作时间内并用公费编写的著作确定著者时造成混乱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谁应该被视为著作的‘负责创作’者？是编写著作的个人，还是发起和指示编写这个著作否则这个著作也许就不存在的机关团体；除了定义的两可解释之外，再就是基于‘著者’一词与创作者是同义词，对著作的创作者即著作的著者这个概念可能没有争议。但是否创作就是构成著者的唯一决定因素？在大量的馆藏当中，有些自传、讲演、文章以至小说是由代笔人替作为著者的人写的，那么应该视为对著作内容主要负责并作为著者对待的，是真正创作一个著作的代笔人，还是以其名字出版的那个人？一个最突出的例子，华盛顿的《告别讲话》据说是由汉密尔顿代写的，难道目录里要用汉密尔顿

作为《讲话》的著者吗？实际上不是创作著作的人而是以其名义出版著作的人被认为对著作主要负责并作著者处理。显然这个准则可以对个人与机关团体等效使用，把个人与机关团体同等作为著者对待。而且这也是克特关于集体著者原则的基础。他的说明是‘人们的团体也可以看作以其名义或由其授权出版的著作的著者’。克特的集体著者原则不是没有受过挑战。在他的编目规则的后来版本内他有力地论证了这个原则的理论与实际价值。此后这个原则一直支配着英美编目工作，而且在国外得到日益广泛的承认”。

“值此应该纪念克特规则发表一百周年之际，在英美编目条例一个版本中竟然废除了这一有用的原则，是一桩可悲的思想冤案”。他建议如果使用AACR2，就应该关闭现有的卡片目录，与柳别茨基持同一观点的是AACR1的编者C·S·斯佩尔丁，1980年他在《集体著者的生死存亡》一文中对废除集体著者痛惜地指出：这是（1）对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原则声明’第9、11条所做出国际协议的重大背离。该条规定，表明一个团体的集体活动的著作取该团体作标目。（2）对1908年以来关于机关团体著作的英美著录方法发生的一次严重逆转。（3）关于集体著者原则是向国际协议稳步发展中的一个大倒退。与戈尔曼持同一观点的A·I·科尔则认为AACR2废除集体著者与巴黎原则更接近。原则声明上并无此称。

3. 团体标目的资料范围问题

AACR2为取团体作标目的资料规定了以下范围：

- a. 记录机关团体行政事务的出版物，如目录、规则、人名录；
- b. 某些法律出版物，如法律、条约等；
- c. 记述一个机关团体的集体思想的出版物，如官方的对外声明；
- d. 会议或考察团的集体活动的报告，如会议录、论文集或考察报告等，只要会议或考察团的名称是明显地记载在资料上

的；

- e. 某些根据一个演奏单位的集体活动制成的电影或录音、录象资料；
- f. 出自机关团体而该机关团体不仅负责出版发行的图仪资料。

A·I·科尔认为，资料范围包括的法律著作和有关司法的著作，过去用著者概念（无论个人或团体）进行著录历来是处理不好的。这几条范围是属于操作性质的，没有确定设立此项规则的原则，只是列出适用这项规则的几种情况。与此相反的看法，见1985年第27期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服务通报》对21.1B2这条规则的分析：

“这条规则是想对机关团体的主要款目标目严加限制。在制定规则过程中这种思想是通过21.1B2下面的限制性资料范围实现的。需要指出的是，虽然集体活动是各种机关团体所共有的，但只有会议、考察团等才有取团体主要款目的可能。与以前所有编目规则相比，AACR2取团体作标目的书目记录是相当少的。事实上AACR2是放弃了集体著者概念。对21.1B2提出的问题很多集中在范围C所用的‘集体思想’一词上面。解答这些问题只有划清‘集体思想’与‘集体行动’的界限…可惜以上对‘思想’和‘行动’的解释，往往不能解决编目员的问题，因为很多出版物在一部作品中很难分清哪些是活动，哪些是思想，如同一项情况调查的结论附有改革建议一样”。

从编目实践考察，上述六个范围是根据资料内容划分的。按内容划分资料类型的办法必然带来按内容确定标目的要求（不是根据书名页上的记载形式和‘著者情况’）。编目员首先要识别资料内容性质，然后再根据所属的资料类型确定相应的标目。一般同类资

料,标目还有多种。因此选择之中还有选择。很多编目员反映 AACR2 不好使用,大约就是指这些方面。

4. AACR2 与自动化问题

第二版编辑目的有五个,考虑自动化的发展问题是目的之一。第二版整个编排结构和所用的术语都是按此设计的,而且把它作为废除主要款目的理论依据。不过戈尔曼承认这个目的尚未完全达到。他在 AACR2 介绍一文中解释说:“重大的理论重建,必定来源于自动化的发展所促成的新型编目思想。现已形成的统一书目著录的倾向,和从标目上去掉不必要的数据,在 AACR2 中已进一步得到实现。这些在机读目录记录及其操作与使用上,肯定是有重要意义。不过还有许多与自动化有关的问题,第二版还没有解决。这种过失完全不在于或者说主要不在于那些负责编制第二版的人们。问题在于自动化的全部成果在机器系统的路目记录方面尚未完全实现。MARC 记录还只是手编目录款目的机器译文。还没有在一国范围或世界范围内建立起公认的记录新形式。现在只有书目记录上的‘信息级次’和机械系统中的规范档记录的性质等紧迫问题被提了出来。这些问题毫无接近解决的迹象。简言之, AACR2 对图书馆自动化的效果还不可能充分考虑,因为这些仍处于被估测和理解之中。这并不是说, AACR2 因此就应该推迟几年再编,因为有许多虽不比自动化的问题更重要但也相当重要的问题急待解决。而且机读目录数据库的迅速膨胀,意味着目录款目的内容必须宁早勿迟地进行修改,以避免将来再对记录作大量的改动”。

S·米切尔·马林科尼柯是一个自动化方面的专家。在 1979 年 AACR2 国际讨论会上,他有一篇探讨 AACR2 把现代技术结合到编目规则的成功率问题的文章。文章指出三点: (1) 在技术与编目原则之间没有必须的因果关系。虽然先进技术与图书馆目录

的形式与效果有着明显的关联,但是技术进步不会也不可能对书目管理所依据的原则产生任何影响。书目管理的目标以及由图书馆目录执行的任务,对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而选择的媒体来说是独立存在的。计算机技术基于它的能量和灵活性以及非常驯服的性格,最适于作为完成任何目标的工具。计算机不能创立新原则或修订现有的原则。修订条例第四个目的没有达到的原因,就是不切实际地认为自动化对编目条例具有根本性的影响。(2) 美国国会图书馆已经在 1968 年开始建立的 MARC 文档上做了大量投资。到 1981 年底这个文档将包括近 125 万个根据 AACR1 编制的记录。它将不会轻易放弃这项投资。于是便产生这样的问题,自动化的利益是否重要到足以证明实行一个新条例是否需要? AACR2 所带来的实际利益是否足以补偿它所引起的重大变动? (3) AACR2 的最大令人遗憾之处是在时间选择上。由于自动化规范控制系统是可行的,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实行过,因此 AACR2 的编者可能推测它们在条例实行之日将普遍存在。如果有这种自动化规范控制系统,尤其是在国会图书馆内,便能够在有一个有条理的规范档和由这样标目组成的书目档之间设有机读连接装置 (machine-readable links),那么建立新标目的工序将与转换旧文档的工序同步进行。如果有适当的机器解译连接装置 (machine-interpretable links),新标目将能自动转换旧文档。遗憾的是, AACR2 所依赖的自动化设备还没有现成的,也不可能条例实施后便会出现。

在 1985 年国际图联大会上,戈尔曼在一篇文章里不无牢骚地说:注定 AACR2 的论战根本无益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一些其他因素在起作用,这就是一些图书馆的卡片目录‘老而不死’,以及 MARC 概念不合时宜地过早形成。前者搅混了水,因为编目规则的改革与为书目管理寻求变通办法 (如采

取‘重叠’政策)混同起来。后者由于它的伟大成就而变成了保守势力。MARC 由于它的历史地位使重叠政策得以体现,从而成为一个僵死政策的华丽棺木。戈尔曼认为如果不肯牺牲过去在 MARC 上面的投资,只会进一步造成对 MARC 数据库的污染。

三、两个范围的调查与反应

AACR2 实行五年之后,在美国曾在编目员和编目教师当中进行一次调查。调查对象分两组,一组是研究图书馆协会的会员馆中有五年工作经验的编目员,一组是在正式图书馆任教的专任教师。因自1978年AACR2 出版以来,对条例的反应从高度赞扬到强烈批评都有,调查就以文献上已经发表的正反两方面的意见和一般意见要求为题,分为三个调查表向两组调查对象征求意见。对调查做出正式回答的编目员104人,教员39人。情况如下:

表一:关于AACR2 肯定意见的反应

题 1 AACR2 所做的修改都比较好,对工作人员利用都有利

教员同意人数31(79%),不同意人数8(21%)
编目员同意人数57(55%),不同意人数47(45%)

题 2 AACR2 使编目员很容易完成任务

教员同意人数24(62%),不同意人数15(38%)
编目员同意人数34(33%),不同意人数70(67%)

题 3 为实现编目规则的标准化和国际化,从而走向世界统一的书目管理(UBC),在AACR2 上所花的精力时间是值得的

教员同意人数37(95%),不同意人数2(5%)
编目员同意人数90(87%),不同意人数14(13%)

题 4 AACR2 能够发展联机目录

教员同意人数13(33%),不同意人数26(67%)
编目员同意人数30(29%),不同意人数74(71%)

题 5 一般认为新条例在标目上使图书馆的用户更容易理解

教员同意人数32(82%),不同意人数7(18%)

编目员同意人数77(74%),不同意人数27(26%)

题 6 AACR2使编目工作更有效率

教员同意人数25(64%),不同意人数14(36%)
编目员同意人数35(34%),不同意人数69(66%)

表二:关于对AACR2 否定意见的反应

题 1 AACR2 所做的修改是不必要的

教员同意人数11(28%),不同意人数28(72%)
编目员同意人数24(23%),不同意人数80(77%)

题 2 由于人力缺少和经费不足,把AACR2 用于旧目录是不可能的

教员同意人数12(31%),不同意人数27(69%)
编目员同意人数64(62%),不同意人数40(38%)

题 3 花在AACR2 上面的金钱与时间是浪费

教员同意人数5(13%),不同意人数34(87%)
编目员同意人数28(27%),不同意人数76(73%)

题 4 AACR2 有许多规则不明确,容易作主观、狭隘的解释,有损各馆之间目录的一致性,给国家目录和联合目录造成消极影响

教员同意人数20(51%),不同意人数19(49%)
编目员同意人数62(60%),不同意人数42(40%)

题 5 用一个单词或词组就可以检索新的联机目录,因此使用一套如AACR2这样的复杂条例是无意义的

教员同意人数2(5%),不同意人数37(95%)
编目员同意人数21(20%),不同意人数83(80%)

题 6 AACR2所做的修改主要是由于理论上的原因,不是由于实际需要

教员同意人数8(21%),不同意人数31(79%)
编目员同意人数28(27%),不同意人数76(73%)

题 7 AACR2当中的定义含混、矛盾

教员同意人数11(28%),不同意人数28(72%)
编目员同意人数43(41%),不同意人数61(59%)

题 8 废除集体著者,使按照AACR2处理连续出版物感到不顺手

教员同意人数11(28%),不同意人数28(72%)
编目员同意人数38(37%),不同意人数66(63%)

题 9 由于没有为连续出版物单设选择款目的一章,给编目员带来许多问题

教员同意人数11(28%),不同意人数28(72%)
编目员同意人数51(49%),不同意人数53(65%)

题10 AACR2忽视了声象资料

教员同意人数7(18%),不同意人数32(82%)
编目员同意人数36(35%),不同意人数68(65%)

题11 AACR2规则不够全面,也不够均衡。对各种资料处理不平等

教员同意人数14(36%),不同意人数25(64%)
编目员同意人数52(50%),不同意人数52(50%)

题12 OCLC的书目记录出现重复是由于使用AACR2缺乏一致的结果

教员同意人数12(31%),不同意人数27(69%)
编目员同意人数29(28%),不同意人数75(72%)

题13 在联机目录当中主要款目没有存在价值,应予取消,使所有检索点都能取作标目

教员同意人数17(44%),不同意人数22(56%)
编目员同意人数47(45%),不同意人数57(55%)

题14 AACR2及其以前的一些条例都未能确立基本书目概念,因而未能提出一套指导编目和使编目标准化的明确原则

教员同意人数8(21%),不同意人数31(79%)
编目员同意人数25(24%),不同意人数79(76%)

表三:关于对AACR、其他条例以及未来的意见的反应

题 1 新条例的出版和使用,在卡片目录中,引起了不同层次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在多数情况下降低了目录的使用价值

教员同意人数24(62%),不同意人数15(38%)
编目员同意人数76(73%),不同意人数28(27%)

题 2 AACR2已经有了许多增补与订正。把这些后来增加的部份与AACR2合并起来便成了AACR3。图书馆对1990年出版新条例有承担能力

教员同意人数14(36%),不同意人数25(64%)
编目员同意人数29(28%),不同意人数75(72%)

题 3 直至2000年不出AACR3

教员同意人数16(41%),不同意人数23(59%)
编目员同意人数74(71%),不同意人数30(29%)

题 4 为了容易理解和执行,应该编制出全套的新规则

教员同意人数5(13%),不同意人数34(87%)
编目员同意人数25(24%),不同意人数79(76%)

题 5 应该废除所有的书目条例与标准,重新做起

教员同意人数4(10%),不同意人数35(90%)
编目员同意人数7(7%)不同意人数97(93%)

题 6 为了对著者与团体名称的各种不同形式进行规范管理,方便书目情报的广泛交流与需要,应订立严密的规则

教员同意人数32(82%),不同意人数7(18%)
编目员同意人数82(79%),不同意人数22(21%)

题 7 需要规范管理,以确立检索点的唯一性,并明确各个款目之间的关系

教员同意人数35(90%),不同意人数4(10%)
编目员同意人数96(92%),不同意人数8(8%)

题 8 强调规范管理有违用者习惯,用者需要简单的一步检索程序,要求反应迅速和容易检索

教员同意人数14(36%),不同意人数25(64%)
编目员同意人数33(32%),不同意人数71(68%)

题 9 现在有可以取代AACR2的另一套规则。

教员同意人数7(18%),不同意人数32(82%)
编目员同意人数23(22%),不同意人数81(78%)

(下转第18页)

的,那么,现在则要说,情报的落后与迟缓同样是要挨打的。

以上便是我们强调现代科技情报物化必然以竞争形式出现的一个基本支点,同时我们还从对世界经济竞争中的日本与美国的微妙而深刻的关系变化的认知中坚定了上述的看法。据日本科技情报中心理事长田畑新太郎介绍,日本曾从国外特别是美国引进技术,利用它们的科技情报,使国计民生攸关的产业领域达到了先进水平。如今不仅引起了贸易摩擦,而且引起情报摩擦。引起情报摩擦,即国外对日本提供情报提出了种种限制^①。由此看来,经济的竞争必然导致并伴随着情报的竞争。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我们的情报工作亟须改变既往那种过于平静的行为方式而置身于高度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提高自己的表现和抗争力。现代科技情报物化的功能大小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情报主体的竞争力的高低而见分晓。

科技情报工作必须及时而准确地掌握和认知社会经济活动和科研活动各方面的最新动态,以保持应有的新颖性和竞争性。而现代新技术革命及社会经济活动所提供的知识量、信息量成倍地增长着,这就使情报人员析取和认定情报价值的过程和时间拉长,与竞争环境相矛盾。因此,要提高科技情报物

化过程的竞争能力,必须实现科技情报主体的现代化和科技情报物质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情报主体现代化,强调的是工作人员竞争意识的觉醒和竞争素质的优化;情报物质技术手段现代化,就是用以电子计算机为核心的自动化体系来武装科技情报队伍,使科技情报流通过程中的信息储存、加工、传输、检索的物质技术手段达到现代化的水平。这两者对我们来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切不可等闲视之。

我们对科技情报物化做如是认识和界定,并不是要确定一种关于情报学的新范畴,而是试图借用“物化”这样一个概念,试图清晰地揭示出科技情报社会功能的现代性取向和质的现代性规定——即它所具有的物质作用或商品特性及其表现的一般秩序。以加深人们对我国现阶段科技情报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价值和作用的理解和认识,进而确定出图书馆工作和科技情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以迎接来自世界性的经济革命和技术革命的严峻挑战。

一九八八年八月

附注:

- ① 卡特总统在美国图书馆和情报工作白宫会议上的发言,载《图书馆学通讯》1980:2
- ② 彭再生:《对日本科技情报工作的考察》

(上接第41页)

这项调查研究的目的,是了解有经验的编目员和编目教员对实行五年后的AACR2的看法。根据调查结果,总的来说AACR2是成功的。但并不是说绝对赞成。编目教师对新条例更热心,然而百分之六十六的编目员并不认为AACR2便于使用,也不认为它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在几乎所有寄回的调查表上,答复人都不惜时间写了很多补充评

论。正象已经发表过的评论一样,从充分肯定到彻底否定各种意见都有。比较一致的意见是:AACR2有些章节和条文需要修订或完全改换。但不同意另订新条例。更不同意废除现有的一切书目条例和标准另搞一套。在这个问题上编目员更倾向于保持稳定。事实上AACR2出版到现在已经做了不少的修改和补充。能否象很多人所希望的那些保持较长时期的稳定,还要看客观形势的发展。